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

关于

盈利预测补偿协议

之终止协议

二〇二四年二月

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之终止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（以下简称“**签署日**”）在西安市订立：

甲方：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，为一家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股票代码：600455），其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0 号凯鑫大厦；

乙方：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标的公司**”，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，股票代码：873957）的相关股东，具体指：

- （1）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：一家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6 层 604 室，法定代表人为陈力群；
- （2）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一家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，其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220 号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6 层 605 室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力群；
- （3）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一家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，其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220 号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6 层 605 室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力群；
- （4）陈力群（以下简称“**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**”），中国公民，身份证号码为 *****，其住址为山东省博兴县乐安大街 666 号。

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“**一方**”，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“**双方**”。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5% 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或“**本次重大资产重组**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- 2、甲方已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<

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以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- 3、现鉴于甲方与本次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本协议签署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；相应地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。

双方就终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相关事项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终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甲乙双方均不再执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甲乙双方均无需就终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。

第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合法签署，且加盖公章（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），并经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生效的同时生效。

第三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，本协议签署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，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的签署页）

甲方：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王萍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的签署页）

乙方：

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力群

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公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力群

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公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力群

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力群